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聚酯催化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843.39	42,843.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62.82	11,662.8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0,506.21	60,506.21

注：以上项目名称以项目备案的实际名称为准。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